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司補字第4152號

聲 請 人 吳元凱

代 理 人 劉元琦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聲請消
債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並補
正如附表所示之文件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 條第1 項聲請法院調
解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1,000 元，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
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債務人清冊，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
本或影本，為同條例第153 條之1 第1 項、第151 條第2 項
所規定。又依同條例第151 條第3 項準用同條例第43條第6
項第3 款規定，其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應表明收入及必要
支出之數額、原因及種類，並提出證明文件。

二、查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未繳納聲請費，亦未提出具本院管轄
權之證明文件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 項規定，定期
命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聲請。

三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

臺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周雅文

附表：

序號	應補正事項
1	聲請人居住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16樓之3之 證明文件（如房屋租賃契約、租屋證明…等，或由房 屋所有權人或有合法使用權源之人出具聲請人確實居 住該址之切結書）。

